**2013年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举办2013年深圳市汽车维修电工职业技能竞赛。旨在通过竞赛在全社会引导广大职工、学生努力钻研技术，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促进广大职工学习技能、钻研业务、提高技艺、勇于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提升交通行业服务水平做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2013年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办。深圳市高技能人才训练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承办，深圳技师学院、深圳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协办。由主办单位成立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和协调本工种竞赛的各项工作。

**（一）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 青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孙甫伶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局长

孙煌辉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杨保华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俊峰 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

成 员：马 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调研员

 刘贵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调研员

 唐征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梁庆保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 新 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二）汽车维修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竞赛组委会工作方针、方案及要求，策划和安排竞赛的开、闭幕仪式，审定决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各组的竞赛组织工作。

主 任：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杨保华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 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调研员

 刘贵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调研员

 唐征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林 新 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成 员：毛暄、高书东、 陆宝康、俞益飞、彭海虹、桑凤仙、 汪旭东、汪靖中、杨团辉 、李国忠

**（三）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设备组和秘书后勤保障组。

三、赛程安排
    竞赛分为选拔赛（团体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四、竞赛项目、内容、方式、标准和规则

**（一）竞赛项目。**

汽车维修电工。

**（二）竞赛内容和方式。**

1、竞赛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有关内容；

（2）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汽车维修电工职业标准》要求掌握的知识；

（3）汽车新构造及维修工艺、汽车电子、电器应用等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目前汽车产业技术发展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市场需求的应用型专项实用技术技能。

2、竞赛方式

竞赛按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命题，竞赛包括选拔赛（团体赛）、决赛；竞赛方式包括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三）竞赛标准和规则。**

1、选拔赛（团体赛）以“汽车维修电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等级为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结合汽车新能源、新技术等相关内容。选拔赛包括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团体赛：参赛单位派出两名或以上符合参赛条件选手组队参加选拔赛笔试，以参赛队最高前两名选手笔试成绩之和为该队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不够条件组队的参赛单位组织选手直接参加选拔赛，不计团体成绩；所有参加选拔赛笔试选手成绩入围前80名的，进行实操技能选拔。

2、入围选拔赛实操赛选手按笔试成绩40%、实操成绩60%之和计选拔赛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前30名选手入围参加决赛。

3、决赛以“汽车维修电工”国家职业资格技师等级为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依据，结合汽车新能源、汽车环保、汽车新技术等相关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决赛成绩按笔试成绩40%、实操成绩60%之和计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参赛选手条件

1、从事汽车维修电工相关专业或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

2、在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工种）教学的教师。

六、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

1、选拔赛:2013年7月-8月

2、决赛：2013年8月-9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竞赛地点。**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训练基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

七、奖励办法

（一）对团体成绩排名前十名的参赛单位授予“二○一三年度深圳市汽车维修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单位”称号，颁发奖牌。

（二）核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选拔赛笔试和实操成绩合格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汽车维修电工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决赛中笔试和实操成绩合格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汽车维修电工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决赛获得前六名并获得本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并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金。

4、获得前6名并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原已持有该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5、决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获一、二、三等奖的优胜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府办函[2013]37号）》和《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深人社规[2013]5号）奖励入户积分。

八、参赛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13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地点和电话：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5C） 联系电话：83700302 83701976

3、报名资料：选手报名资料包括：《2013年深圳市汽车维修电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1份、深圳劳动社保卡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大1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4张。

九、赛前辅导

本工种在汽车维修行业中，企业需求量大，从业人员持证率较低，需要投入较大的宣传活动和培训力度，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车辆、台架设备、环境和了解考核大纲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承办单位结合竞赛实施进度免费提供赛前辅导班，具体辅导时间另行通知。

十、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参与。**此次汽车维修电工技能竞赛既是对我市汽车维修行业的整体技能水平和精神面貌的一次综合评价，也是对各汽车维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的一次检验，各汽车维修企业应把参加竞赛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及构建和谐社会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做好本企业参赛人员的组队和选拔工作，各企业参赛情况和竞赛成绩将纳入年度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内容。

**（二）强化监督，公平竞赛。**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